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陳應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詠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 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所發行股份），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額：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時；

「供股」意指在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一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建議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逾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委任高開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委任Patajo-Kapunán, Lorna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委任侯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並代表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上文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對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